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字第7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博聞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玫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玫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式事件之上訴，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

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59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